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星-洁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
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大气
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
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8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 万元，最高限价：290000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2840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290 万	2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引入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团队，主要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管控措施建议等及其软硬件技术支持。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评审。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月 1 日起计算，共计 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月 1 日起计算，共计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

3.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星港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15890690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电话：18238125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方式：18238125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 市管理局）星港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158906906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电话：182381257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引入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团队，主要承担数据分 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管控措施建议等及其软

		硬件技术支持；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次月1日起计算，共计12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评审。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

		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9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 (8) 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金额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进场费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入驻，并开展工作。 (2) 合同金额的80%均分至12个月按月考核，原则上每半年结算，甲方于次月1次性结算上半年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当期费用的相应价款。
10.7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1.3。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链接为: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9	履约验收	1.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实行月度验收，验收依据当月省级环保部门考核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空气质量月通报（函告）等文件。主要验收以下内容： （1）当月空气质量情况排名情况。 （2）当月目标值完成情况PM2.5（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 （3）当月沙尘天免于考核的或PM2.5（二级达标）情况。 （4）当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函告）的其他内容完成情况。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支撑材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

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0分 企业实力部分：25分
2.2.2 (1)	投标报价 (1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工作现状描述(6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3、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特征分析(6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3、特征分析思路混乱、内容缺失、分析不合理不得分；
		污染成分分析 (6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3、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解决问题具体措施 (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解决问题具体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得6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3、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实施计划(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得6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3、方案思路混乱、内容缺失、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工作机制及治理建议(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机制及治理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得6分；2、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3、内容缺失、建议不合理不得分。
		拟派技术团队 (24分)	1、驻场项目负责人为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满2年及以上社保，具有独自主持同类项目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得10分，驻场项目负责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缴满1年及以上社保，具有独自主持同类项目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得5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2、驻场数据分析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满半年以上社保每人加1.5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3、现场巡查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满半年以上社保，每人加1.5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4、应急保障人员不应少于4人，每提供1人且在本单位缴满半年以上社保，每人加0.5分，最多得2分。无提供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1）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列表及人员简历；以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2）提供驻场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学历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方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2.2.2 (3)	企业实力 (25分)	类似业绩 (8 分)	1. 企业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与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直接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类相关案例，每提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网上中标信息链接（可查），其中合同里须体现买卖双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同一地市不同时间按一个业绩计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技术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熟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涉及以下类别的（“大气环境质量”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遥感”“机动车环境管理”类）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证书获得时间为招标公告公示之日前获得，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具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测辅助设备 (5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含有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标准空气六因子移动监测车、VOCs 走航车、激光雷达或无人机其中 3 种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拥有运行稳定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和空气质量综合管控系统平台的得 2 分，少一项不得分。 （仪器设备须提供已经购买设备的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的彩色扫描件，并提供由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的不得分；软件系统平台必须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1、供应商服务承诺须具有提供保证驻场人员稳定性承诺，项目方及驻场人员应分别出具廉洁自律承诺；承诺内容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2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

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3 号楼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次月1日起计算，共计12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金额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进场费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入驻，并开展工作。

（2）合同金额的80%均分至12个月按月考核，原则上每半年结算，甲方于次月1次性结算上半年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当期费用的相应价款。

3. 甲方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_____收款人：_____
收款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五条 考核

1. 考核内容

空气质量情况、目标值完成情况、沙尘天扣除情况及省生态环境厅月通报（函告）的其他内容等。

2. 考核依据

（1）月度考核依据2024年度《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空气质量月通报（函告）等文件。

3. 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考核分为 A 等（第 1 至第 8）、B 等（第 9 至第 16）、C 等（第 17 至第 19），月度考核扣除的费用作为考核奖励的资金来源，与考核结果挂钩。

(1) 奖励情形：省生态环境厅月度考核 A 等奖励 1 万元；月度考核非 C 等情况下，完成月度 PM2.5（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目标，每项奖励 0.5 万元。

(2) 惩罚情形：省生态环境厅单次月度考核 C 等扣除当月应付费 6 万元，连续两个月考核 C 等，第二次扣除 10 万元；连续 3 个月 C 等，第三次扣除 14 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 据实结算情形（不奖不惩）：省生态环境厅月度考核 B 等；当月因沙尘天免于考核；省生态环境厅月度考核 C 等但当月 PM2.5 二级达标（经省级环保主管部门认定）。

(4) 其他情形：若省生态环境厅未下达月度 PM2.5（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指标，则参考郑州市下达的以上三项指标完成情况，每项奖励 0.5 万元。若省、市均未下达指标，则甲方在省生态环境厅月度考核非 C 等情况下按照三项指标全部完成进行发放奖励资金。

(5) 以上奖励资金最终从惩罚情形扣除费用中进行扣减，随最后一次结算进行发放，合同最终结算总费用（包含奖励资金），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第六条 验收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实行月度验收，验收依据当月省级环保部门考核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

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空气质量月通报（函告）等文件。主要验收以下内容：

（1）当月空气质量情况排名情况。

（2）当月目标值完成情况PM2.5（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

（3）当月沙尘天免于考核的或PM2.5（二级达标）情况。

（4）当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函告）的其他内容完成情况。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2. 甲方视乙方整体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或调整工作措施。

3. 甲方每月组织召开月度工作复盘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2.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确需人员变更，需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按项目进度提供相应工作计划和建议。

4. 乙方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需进行月度自评，并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包括主要问题、工作建议及整改完成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图片及专项报告或总结等。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工作。

7. 乙方承诺提供的数据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提交的服务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相关承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出现法定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差额部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负保密责任，服务期满1年后，解除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变更及解除事由的证明材料。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

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XXXX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2：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承诺

致：

鉴于：我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已承接_____

_____勘察设计。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服务期满 1 年后，解除保密义务。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XXXX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通过现场派驻人员，以智能大气平台服务、辅助设备监测等措施，实施包括数据分析、工作调度、问题排查、专项工作等方式服务大气污染防治。

咨询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内容	
1	数 据 分析	小时数据、日预测预报、高值热点整改反馈、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相关数据统计及分析
2	工作 调度	攻坚调度会、工作响应调度、现场问题调度、特殊时段调度
3	巡查 督导	污染源现场巡查督导、部门工作督导考核
4	专项 工作	重污染天应急管控及方案
5		完善污染源一张图
6		智能大气平台服务
7	设备 服务	无人机监测服务
8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服务
9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0		卫星遥感反演分析服务
11		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12		VOCs走航服务
13		重型柴油货车监管分析服务
14		高清摄像头监控服务
15		便携式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设备监测服务

16	其他	服务方依据工作需要的辅助设施及包括图表类相关工作
----	----	--------------------------

技术要求：

（一）数据分析

1、高值预警分析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通过实时关注航空港区考核站点数据及区域污染整体情况，结合气象要素、站点周边微环境特征，动态分析、预测空气质量变化走势，若发现有升高趋势或高值出现，及时研判分析污染成因，针对性提出预防管控建议，实现削峰降频；对于离群的突高或异常值及时联系监测站通知运维，申请标记剔除，最大可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避免异常高值拉高指标浓度。服务期间提供小时空气质量形势及管控建议。在主要工作群动态发布国控点及区内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白天1-2小时更新1次，夜间2-3小时更新一次，特殊时段随时发布。

2、考核排名跟踪计算

依据省、市本地化考核办法，编制每日考核排名测算表，动态计算航空港区最新考核位次及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其与竞比区县或市辖区的差距及成因，形成简明直观的分析结论，并第一时间推送至客户信息交流群，确保领导及时掌握考核排名态势，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与应急指挥提供及时、精准的信息支撑。

3、高值热点整改反馈服务

对于河南省、郑州市交办的高值，通过实地排查或指挥调度等方式确定污染源，将结果及时交办给相关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确保高值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定期对高值热点监测交办整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果。

4、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每日利用多模式预测结果和天气预报，结合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及现场实际情况，参考区域、省、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每日对航空港区当日或次日的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并根据可能出现的污染过程或特殊天气形势，进行研判会商、预报预警，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建议，及时跟踪空气质量及污染态势

发展，指导相关环保单位提前部署防范，尽可能减轻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达到削峰降频的目的。提供未来3-7天的趋势预报，每月不少于20天。

5、会商研判分析服务

阶段性总结分析航空港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气质量演变形势，联合航空港区大气治理主要成员单位，灵活组织召开“研判会商”会议，会上通报阶段性空气质量情况及近期重点突出问题，研判分析下一阶段空气质量形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使各部门了解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及重点工作方向，将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传达下去，保持高压态势，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积极开展。

6、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多源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以日、周、月为时间尺度，系统梳理航空港区空气质量逐日、逐周和逐月变化特征，精准识别污染症结，快速研判污染排放演变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关键污染源，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深度剖析，立足结果导向进行综合研判，结合区域实际提出科学、精准的管控对策建议，定期编制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及月报，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提供系统化决策支撑。

（二）工作调度

1、攻坚调度会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分析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并根据分析结果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措施建议。明确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工作完成情况，推动职能部门合作，通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预报下周空气质量情况，研判分析污染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2、工作响应调度

在各相关工作群，发出工作调度并真实记录各级落实情况，在重污染天气来临前3天根据预警预报结果，提供应急管控方案。现场问题调度：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有详细时间、经纬度等信息，有图片、视频等辅助材料，并有文字描述。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全部资料。每周至少5天。特殊时段调度：配合当天冲优保良、数据突高或发生异常变化需要调度的；配合上级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环保工作调度。问题交办及现场巡查工作调度，统一在群内发布并如实记录反馈情况；每天不少于1个，每周不少于20个；佐证材料须有明确的

地理信息标记。

（三）巡查督导

1、污染源现场巡查督导

派驻巡查员，结合航空港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开展污染源日常排查与管控工作，可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无人机或便携式监测设备（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等辅助排查工作，并将污染源在地图上标记，形成污染源“一张图”。可基于每日空气质量研判、监测分析结果或特殊天气形势（如高值分析结果、异常排放点位、大风扬尘、静稳天、臭氧污染天、重污染天等），以及近期重点排查管控方向，对航空港区重点区域周边或溯源高值区域开展污染源常态化巡查，通过现场检查与拍照监督等方式，实现日常对辖区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效果；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在高值时段或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开展专项排查或应急排查等，摸清重点时段高值原因和重点区域污染源情况，便于对污染源实现精准打击、靶向治理，提高污染问题巡查管控效能。当数据突高时，及时运用现代监测技术手段并结合巡查、督察工作机制寻找污染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并进行污染源治理与管控任务分配。重污染天气时，增加排查人员对重点区域排查力度。

2、部门工作督导考核

驻场服务团队将成立现场督导组，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构建督导考核机制，建立交办、整改反馈、问责三单制。

（四）专项工作

1、重污染天应急管控及方案

紧密跟踪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变化形势及预测结果，遇不利气象或污染天气时及时研判、预警提醒，协助发布预警通知；并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分析污染成因，并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加密排查，指导重点管控；应急管控结束后，通过对比分析各类数据应急管控后评估效果，实现应急管控后评估，逐渐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2、专家咨询服务

在夏季臭氧攻坚、秋冬季攻坚等时段分别邀请至少2名省内专家库中大气污染防治知名专家对航空港实验区整体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阶段性分析、问诊把脉，提出阶段性工作要求。

3、完善污染源一张图服务

为全面、详细掌握大气污染源类型及分布情况，驻场人员在日常污染源排查过程中，借助污染源标记软件对辖区内所有涉气污染源进行现场摸排、分类标记，并以国控站点为中心，划定核心管控区、重点管控区以及一般管控区等，制成“污染源一张图”；同时按照污染源具体位置、所属辖区、污染源类型、排放规模及特点等进行excel表格汇总，形成污染源清单一览表，并根据日常排查的实际情况作动态更新，以便更好掌握当地大气污染源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

4、智能大气精准调控平台服务

基于精准调控平台，通过接入国控站、乡镇站、微站等监测数据，利用平台分析功能，实现多元化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及情景智能调控分析，从空间和时间维度厘清环境空气污染变化特征，多引擎分析空气质量恶化原因，从而高效辅助日常数据分析和现场污染源排查工作，实现精准研判污染成因，科学指导航空港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设备及监测服务

项目单位驻场后，必须提供保障开展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

1、无人机监测服务

现场巡查技术人员随身携带配有视频监控的无人机，辅助开展工地、企业等检查工作，无需进入厂区或工地，通过无人机视频拍摄即可高效巡查可疑污染区域，提高排查效率，针对发现的污染问题及时拍摄取证，为后续执法单位依法处置提供依据。

2、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服务

提供20台六参数（PM2.5、PM10、SO2、NO2、CO、O3）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4台VOC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对国控站点周边主要污染源进行重点监控，实时掌握网格覆盖范围内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最终达到对区域空气污染进行精细化监管与分析的目的。

3、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结合日常实际工作要求灵活安排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模式，通过动态扫描站点周边及重点区域颗粒物分布情况，及时识别颗粒物排放高值区域或点位分布情况，辅助精准治理。服务期不少于50天，可分段实施，工作内容必须包括昼、夜时间段。

4、遥感卫星反演分析服务

紧密围绕航空港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利用多源数据融合及超分降尺度算法，建立航空港区大气污染物“星-地-模”遥感反演监测体系。按照1km×1km的尺度将区域进行网格划分，基于区域基础网格划分情况，结合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地面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等，反演全域PM_{2.5}、PM₁₀、NO₂、O₃、HCHO的1km×1km网格浓度，并在区域地图上进行分级渲染，以专题图的形式呈现反演成果，提供秋冬季（10月-12月、1月-3月）PM_{2.5}、PM₁₀、NO₂污染因子月度分布专题图及月度分析报告，夏季（5月-9月）NO₂、O₃、HCHO污染因子月度分布专题图及月度分析报告。

5、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车快速精准定位定量污染源，同时现场抓拍取证，实现测管联动，精准打击无组织排放。走航监测聚焦考核站点周边及重点管控区域，对大气中PM_{2.5}、PM₁₀、NO₂、CO、O₃、SO₂共6项污染因子进行连续、动态的走航扫描，系统摸清区域大气污染本底状况与污染特征。项目服务期间，结合实际监测需求，开展累计不少于6天的空气质量移动走航监测服务，每天工作时段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有昼夜工作内容，每次监测结束后出具空气质量移动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6、VOCs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对航空港区建成区及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周边等开展VOCs走航监测，实时掌握VOCs高值区域、点位，实现实时追溯。针对航空港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源排放特征，计划在臭氧高发期开展不少于6天VOCs走航监测服务，每次监测结束后出具VOCs走航监测分析报告，每天工作时段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有昼夜工作内容，并出具监测报告。

7、重型柴油货车监管分析服务

整合全国重型营运货车平台数据资源，为航空港区提供重型柴油货车“监管一张图”，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区域重型柴油货车数据，为重型柴油货车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8、高清摄像头监控服务

基于航空港区重点施工项目多，依靠人工巡查存在监管盲区，通过部署可移动高清摄像头，实现施工现场全天候可视化监管，可常态化管控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裸土覆盖等环保问题，提升工地环保监管效率。服务期提供不少于10个摄像头的监控服务，可根据需求进行

动态的调整安装。

9、便携式移动设备监测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1套由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开展现场服务，便于驻场服务团队开展现场污染监测与数据量化。驻场技术组可于每日携带设备深入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沿线、移动车辆及餐饮经营场所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利用其现场即时出数的技术优势，快速获取颗粒物、VOCs及餐饮油烟等关键污染物的实时浓度数据。

（六）工作要求

1、人员驻场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驻场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驻场后全部工作的对接开展和对驻场人员的管理，对项目日常管理，配合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环境数据分析员	4人及以上	结合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配合会务提供相应的数据统计和支持。（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巡查人员	4人及以上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督导督察工作进展情况。（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应急保障人员	4人	根据工作需要，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为相关平台及日常工作运行提供应急保障。（本科及以上学历）

驻场技术人员围绕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提供2辆巡查车辆用于日常巡查；结合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立值班制度，驻场人员24小时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分析日报；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AQI日均值>200）时，按照管委会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郑州市或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方须提供保证驻场人员稳定性承诺；乙方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

★项目方及驻场人员应分别出具廉洁自律承诺，不得与因工作与服务对象辖区的相关方发生利益关系或有吃请现象发生。

（七）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2026年郑州航空港区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分析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及总结报告，制定系统化2027年郑州航空港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年度总结还包括服务期结束时项目整体工作总结。

1、项目监督

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监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监督管理

服务单位应当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间出现调整数据、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合同。

3、验收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 元），服务期为 天，质量，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6）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本项可不提供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1. 工作现状描述
2. 特征分析
3. 污染成分分析
4. 解决问题具体措施
5. 实施计划
6. 保障机制、跟踪问效
7. 拟派技术团队（如实填写附表一信息，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一

(一) 拟派技术团队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二) 技术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一）近年来完成的类似业绩

（二）技术实力

（三）环境检测辅助设备

（四）服务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内容，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